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璐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0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订的2022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为545,000万元,是否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或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上述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前述各家银行以下简称“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并拟与银团贷款成员行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文件。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常铝”),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鼎鑫”)以其持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抵质押物”)为公司申请的前述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实际承担的担保额度以公司可实现的变现价值为限(未触发债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参考最近一次有效市场评估价),截至目前,尚未质押财产通过市场评估后的评估价合计为43,624.30万元。上述抵押财产在担保期间内根据最新市场价格评估后发生评估价显著变化的,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重要性和有效性原则及时披露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的变化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行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属于被担保方。

公司全称: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白隐镇西

法定代表人:柴伟晔

注册资本:7955.876179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铝箔、铝材、铝板、铝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投资管理;医药制造、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酒类及专用生产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06,616,497.41	7,643,017,975.61
负债总额	3,949,759,399.17	4,490,350,7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9,201,326.74	3,151,635,906.01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3,353,171.94	3,257,929,426.49
利润总额	125,691,022.46	20,192,7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35,477.08	21,952,304.84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财产的基本情况:

抵押财产的主要情况及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 面积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

1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希望区光明路以北,金冀路以东	138,728.98 平方米	246,989.9 平方米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7450号	42,157.97 万元	40,169.52 万元
2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温泉小区南区庄户村	19,349.62 平方米	37,349 平方米	鲁(2017)泰安市不动产产权第023875号	1,324,36 万元	3,462.88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资产抵押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银团贷款成员银行

抵押人: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担保期间:担保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实际担保协议内容最终正式签署的相关部门资产抵押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由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632.4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担保逾期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未报告担保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